

# 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柳铁校发〔2018〕81号

## 关于印发《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评审费、 讲座费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校内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评审费、讲座费管理，严肃廉政纪律和财经纪律，节约经费开支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经研究，决定对《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评审费、讲座费管理办法》（柳铁财〔2017〕32号）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并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 
2018年12月7日



# 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评审费、讲座费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我校评审费、讲座费管理，严肃廉政纪律和财经纪律，根据《关于规范评审劳务费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桂财综〔2017〕28号）、《关于印发柳州市本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柳财行〔2018〕7号）文件精神 and 《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（修订）》（柳铁校〔2015〕50号）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学术委员会、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组织实施的项目评审、论证、鉴定、检查、验收、资格（质）认定等评定审鉴类活动；学校、二级学院组织开展的专题报告会、专题培训会等活动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称评审费、讲座费，是指依据规定纳入部门经费预算、使用学校财政资金向评审专家、校外特聘专家发放的劳务性报酬。凡未按规定纳入部门经费预算的评审、讲座等活动原则上不得安排财政资金发放劳务性报酬。

## 第二章 计划和审批

**第四条** 各部门应制定本部门年度评审、讲座计划（包括名称、内容、时间、地点、人数、所需经费及列支渠道等），于每年3月1日前提交学校科研处审查备案后，报学校计财处审核、

学校领导办公会议审批，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**第五条** 各部门年度中调整的评审、讲座计划应在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批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报批。各单位要本着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、严谨求实，依法合规的原则，加强评审工作和专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**第六条** 评审费、讲座费等劳务性报酬的发放要严格履行审批程序，并接受学校审计、检查和计财处的监督。

### 第三章 支付标准

**第七条** 评审费支付标准：

（一）学校学术委员会组织的评审：每半天每位评委评审劳务费最高不得超过 300 元。

（二）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组织的评审：每半天每位评委评审劳务费最高不得超过 150 元。

（三）校外特聘专家参加评审：以会议形式参加评审，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每项每位不超过 500 元，其他人员每项每位不超过 300 元；以通讯形式参加评审，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每项每位不超过 300 元，其他人员每项每位不超过 200 元。

**第八条** 讲座费支付标准（税后）：

（一）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500 元。

（二）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000 元。

（三）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500 元。

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，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。

聘请其他人员讲座参照以上标准执行。

**第九条** 评审费、讲座费等劳务性报酬支付原则上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，应采用银行转账或公务卡结算。校外特聘专家的评审、讲座劳务费所得税由学校计财处统一代扣代缴。

**第十条** 对违反本办法发放评审费、讲座费等劳务报酬的，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。

#### **第四章 附则**

**第十一条**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项目评审、论证、鉴定、检查、验收、资格（质）认定等评定审鉴类活动，经学校领导批准，可参照执行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由计财处和科信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

2018年12月7日

---

抄送：校领导，党委办公室，校工会，校团委，存档

---

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18年12月7日印发

---